

【中国艺术研究院是本教学成果应用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 山东艺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中国艺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韩子勇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1号
联 系 人： 王冠
电 话： 010-64813390
邮 箱： yuanban1209@126.com

乙 方： 山东艺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徐青峰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紫薇路6000号
联 系 人： 毕思峰
电 话： 0531-86522011
邮 箱：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进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艺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子勇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乙方：山东艺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黎明

日期：2021年10月22日